

第七节 特定应税行为的增值税计征方法

【知识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于：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2. 不适用于：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二、预缴和缴纳税款

1. 计税方法：

（1）一般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老项目可选择、新建项目；

（2）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一般纳税人老项目、甲供工程、清包工业务。

2. 预缴和缴纳税款的计算

纳税人	计税方法	劳务发生地预缴税款	机构所在地申报
一般纳税人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增值税 = $\frac{\text{计税差额}}{1+9\%} \times 2\%$ 【注】2%为预征率	增值税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 \text{预缴税款}$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老项目）	预缴增值税 = $\frac{\text{计税差额}}{1+3\%} \times 3\%$ 【注】差额计税针对采用 <u>分包工程</u>	增值税 = $\frac{\text{计税差额}}{1+3\%} \times 3\% - \text{已预缴税款}$
小规模	简易计税方法		

【解析1】老项目指：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解析2】计税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解析3】纳税人差额计税应取得的凭证：从分包方取得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解析4】预缴税款时，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在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解析5】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专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关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

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其他问题

了解：纳税人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例题·综合题节选】位于甲省某市区的一家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乙省某市区提供写字楼和桥梁建造业务，2024年9月具体经营业务如下：

(1) 该建筑企业对写字楼建造业务为一般计税方法。按照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本月取得含税金额3000万元并给业主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该建筑企业将部分业务进行了分包，本月支付分包含税金额1200万元，取得分包商（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桥梁建造业务为甲供工程，该建筑企业对此项目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本月收到含税金额4000万元并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建筑企业将部分业务进行了分包，本月支付分包含税金额1500万元，取得分包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将购进的一批瓷砖用于自建综合办公大楼在建工程。该批瓷砖为2024年8月购进，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增值税税额为40万元，已计入2024年8月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要求：

- (1) 写字楼建造业务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在机构所在地的销项税额。
- (2) 桥梁建造业务在乙省预缴的增值税。
- (3) 业务(3)是否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写字楼建造业务：

①该业务在乙省应预缴的增值税

$$= (3000 - 1200) \div (1 + 9\%) \times 2\% = 33.03 \text{ (万元)}$$

②该业务在甲省某市申报时的销项税额

$$= 3000 \div (1 + 9\%) \times 9\% = 247.71 \text{ (万元)}$$

③该业务在甲省某市申报时的进项税额

$$= 1200 \div (1 + 9\%) \times 9\% = 99.08 \text{ (万元)}$$

(2) 桥梁建造业务（甲供工程）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企业在乙省预缴的增值税 = $(4000 - 1500) \div (1 + 3\%) \times 3\% = 72.82$ (万元)

(3) 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理由：购进瓷砖用于综合办公大楼建设，不属于不得抵扣项目，进项税额无需转出。

【知识点】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了解）

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地市级分行、支行按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省级分行和直属一级分行统一清算缴纳增值税。